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804號

原　　告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　　告　黃郁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伍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黃郁文前向訴外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被告最後一次充抵本息繳款新臺幣（下同）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元，經充抵前期本息三十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後，尚餘本金二十八萬八千零四十三元未清償，期後又新增消費九千四百六十元，被告共積欠本金二十九萬七千五百零三元，及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嗣渣打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訴外人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該債權讓與原告，此等皆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是本件債權以合法移轉，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月結單影本六件、信用卡合約書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信用卡合約書第二十八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月結單影本六件、信用卡合約書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十九萬七千五百零三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